**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期末考试监考人员培训的通知**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教研室：
 为了规范我校考试管理工作，培训高素质的监考队伍，保证期末考试严肃、公平、公正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 1. 各学院（教学部）组织本单位所有参与期末考试的监考人员认真学习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监考职责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15〕21 号） 和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考场规则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15〕22 号），并按要求执行监考任务；
 2. 监考人员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，所派出的备用监考员必需经过专业培训，熟悉监考职责，并有能力履行监考义务者方可上岗。擅自调整监考安排所造成的后果由监考员本人承担；
 3. 监考人员于考试前 30 分钟清理考场；监考人员必须仔细检查考生桌面、抽屉及座位周围是否有书籍、笔记本、 手机、 纸张（考生不允许自带草稿纸）或其它可疑挟带物。
 4. 监考人员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坚守职责，不擅自离岗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及时、严肃地制止违纪行为和处理舞弊事件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。
 5. 安装了手机信号屏蔽器的考场，请监考老师于开考前打开屏蔽器电源，考试结束后关闭。
 6. 未尽事宜请与考试中心联系，电话： 3104251。
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 2020 年12月18日